

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通案及建議案部分)辦理情形表(第4季)

辦理單位：司法行政廳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項目	辦理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通案			
1	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有關基金會員工之各項人事獎金，係依據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8條及基金會「人事考核要點」第11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分為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兩項，其總額以不超過基金會全體員工2.5個月薪資總額為限，係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2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及監事派任作業程序皆依法律扶助法第38條及第51條規定辦理，本院並無派任人員至該會擔任左列職位之情形。
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卻未建立退場機制，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一、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40條規定，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因情事變遷，致不能達捐助目的時，應報經本院許可後，解散之。 二、基金會係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成立。自93年成立迄今，扶助案件量逐年成長，並配合相關法律開辦專案，提供人民平等接近正義的機會，確實保障弱勢族群之權益。另在經費運用方面，基金會均依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法律扶助工作，營運狀況尚稱良好，故自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均符合設立之宗旨。
歲出部分			
一、司法院			
1	台灣的法扶會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於經費之不足，每年5億元新台幣的經費，相較於歐美國家與日本動輒相當於數十億、百億新台幣的經費，已顯短絀；以鄰近的香港為例，2004年法律援助署1年扶助經費達7億8千元港幣，折合新台幣約30億元，以香港當時的684萬人口約為台灣的4分之1，經費卻達5至6倍。問題主因就出在民間募款能力有待加強， 建議法扶基金會檢討，如何強化公益形象，讓民眾相信法扶是可以幫助民眾的，讓民眾相信是法扶可以保護弱勢者的訴訟權益的基金會。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本院將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自下列面向強化公益形象： 一、業務面： 1.提昇基金會法律扶助之服務品質。 2.持續關注並積極主動提供弱勢族群法律扶助。 3.建立一個「專業、效率、有效且便於利用」的法律服務機制。 二、宣導面： 1.加強宣導基金會公益形象。 2.與服務弱勢民眾之政府單位、機構及社團加強合作並設置「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